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102號
115年度聲字第632號

原　　告　黃建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朱志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及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，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又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；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向執行法院為之，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，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原告就不同之訴訟標的，對於同一被告提起合併之訴，其中一訴訟標的為專屬管轄，他訴訟標的非屬專屬管轄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1條至第31條

之3關於管轄之規定，及第248條前段關於客觀之訴合併之規定，尋繹其規範意旨，均側重於便利當事人訴訟之目的，並基於專屬管轄之公益性，為有助於裁判之正確及訴訟之進行，自可類推適用第248條前段規定，將此類訴訟事件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審理，以兼顧兩造之訴訟利益及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1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所執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均非其所簽發，且票據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被告不得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92年度執字第6號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91年度執字第924號債權憑證（下合稱系爭債權憑證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而被告以系爭本票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（下稱宜蘭地院）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該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9403號、115年度司執字第17920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均不存在；㈡被告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核原告訴之聲明第㈡項，係為排除系爭債權憑證之執行力，屬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執行法院即宜蘭地院專屬管轄。至原告訴之聲明第㈠項，原告雖援引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惟系爭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分別係本院及士林地院於90年間所為，並經被告持以多次聲請強制執行，有原告所提系爭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記錄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9至39頁），原告遲至115年始提起本件訴訟，顯已逾該條項所定裁定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，核與該條項規定不合，自無該條項之適用；又此部分固非專屬管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本得由被告住所地之本院管轄，然既經原告於本件合併起訴，且與上開聲明㈡專屬管轄部分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，攻擊防禦方法亦相牽連，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，應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即宜蘭地院審理。

原告另聲請停止執行（本院115年度聲字第632號），亦應移由宜蘭地院一併審理。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及聲請停止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啓銓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票面所載發票人
1	90年3月15日	128萬4720元	未記載	1.林淑惠 2.黃建興
2	90年3月15日	124萬8000元	未記載	1.林淑惠 2.黃紹銘 3.黃建興